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楊少紅小姐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32/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8/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以及完善舉辦賽馬投注的監管機制。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5月13日及6月16日兩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改革建議。委員就改革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

4.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ii)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5/05-0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以加強在處理及運送貨櫃時的安全。當局曾於2006年2月27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iii) 《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薪俸稅建議。當局並無將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10.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6年4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05-0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4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6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公告旨在修訂為施行該條例而可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

13.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5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6月14日。

IV. 將於2006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00/05-06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6年5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1/05-0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506/05-06號文件發出。)

(ii) 就“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507/05-06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5月2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31/05-06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在2006年5月1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33/05-06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第III(a)(i)項下成立的《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0日